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麒麟区三宝街道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、变更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》（麒三办请字〔2023〕55 号），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已批示同意（麒区政复〔2023〕191 号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现将三宝街道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.6 万元收回财政（麒财农〔2023〕95 号），同时安排用于麒麟区三宝五联社区三百户三组村内基础设施项目。此款请列入 2023 年 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麒麟区三宝街道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

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